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0年03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万通液压、发行人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完成之日	指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万通液压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万通液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1名，均为公司依照合规程序认定的核心员

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万通液压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自查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

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规定外，万通液压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自2014年7月挂牌以来，公司存在一次补发公告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涉及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诉讼应诉通知书；经公司自查，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7），就该诉讼予以补发披露，并披露《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依规补充披露该项涉诉内容，并作出声明公告，完成整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万通液压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0年2月14日，万通液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年2月28日，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结合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30），并披露《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会议次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核心员工认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经核查，万通液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 1、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予以明确规定。
- 2、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因此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和《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1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景传明	核心员工	300,000	1,050,000.00	现金
2	于善利	核心员工	200,000	700,000.00	现金
3	崔飞龙	核心员工	200,000	700,000.00	现金
4	厉彦文	核心员工	150,000	525,000.00	现金
5	姚久喜	核心员工	150,000	525,000.00	现金
6	冯绪良	核心员工	150,000	525,000.00	现金
7	毛波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8	古笑光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9	赵纪航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0	徐可光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1	杨章友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2	孟凡亮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3	袁宗龙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4	袁茂军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5	陈维洁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6	梅秀香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7	张治坤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8	冯启良	核心员工	100,000	350,000.00	现金
19	李明美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0	郑玲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1	迟飞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2	苏金杰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3	厉建慧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4	王玉良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5	姜在本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6	唐顺晓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7	耿其刚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8	丁启进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29	厉茂祥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30	秦昌军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31	徐中胜	核心员工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10,5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景传明，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于善利，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崔飞龙，男，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厉彦文，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姚久喜，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冯绪良，男，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毛波，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古笑光，男，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赵纪航，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徐可光，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杨章友，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孟凡亮，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拘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袁宗龙，男，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袁茂军，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陈维洁，女，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梅秀香，女，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张治坤，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冯启良，男，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李明美，女，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郑玲，女，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迟飞，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苏金杰，男，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厉建慧，女，中国国籍，199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王玉良，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姜在本，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

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唐顺晓，男，中国国籍，199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耿其刚，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丁启进，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厉茂祥，男，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秦昌军，男，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徐中胜，男，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1、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景传明、于善利、梅秀香等3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就《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3、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景传明、于善利、梅秀香等3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认购对象声明

与承诺、公司自查说明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31名核心员工，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系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03）第六章、一、（二）部分明确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时，

关联董事景传明、于善利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其中，《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三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苏金杰、梅秀香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62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参会表决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系公司核心员工，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3.50元/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目的的主要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以及管理团队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2020年2月14日和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2020年2月14日，发行对象均已与发行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021,348.5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依据2019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086,412.0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370,330.0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2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48,981.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少，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可实现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1名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主要的目的，是配合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对象未来只有满足预定的考核指标，才能拥有解除限制性股票出售的权利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简析，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2元。假设以4.02元/股作为授予完成之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考虑未来年度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和解除限售时间，初步测算限售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份支付费用	292,825.00	413,400.00	330,525.00	241,150.0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163,150.00	96,200.00	22,750.00	1,560,000.00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和公司未来资产评估数据等多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在《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予以披露。

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未对协议主要条款进行变更，无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3、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日披露。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第五条的如下约定：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双方同意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适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5.1.1 当公司出现第 2.6.1 条约定情形时，激励计划即行终止，乙方全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且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5.1.2 当乙方出现第 2.6.2 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3 乙方在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第 2.6.3 条约定进行业绩考核的等级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 当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1 乙方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2 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5.1.4.2.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5.1.4.2.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5.1.4.2.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1.4.2.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5.1.4.2.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从公司离职的任何人；

5.1.4.2.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5.1.4.3 乙方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以及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雇员的义务（但因被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5.1.4.4 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

5.1.4.5 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1.4.6 乙方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5.2 回购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本协议规定回购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3 回购程序：

5.3.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回购具体事宜。若发生激励计划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回购事宜应以公司出具的回购方案为准。

5.3.2 公司按照本协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5.3.3 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将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关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情形。因此，《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

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自愿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分五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发行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可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其本次认购股票总量的20%，剩余10%的股票待其任期届满后，公司再根据其任职期间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6）。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油缸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采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无缝管、锻件，另外需要密封等相关配件。为保证生产稳定性，并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而部分供应商采取全款发货的方式，故在生产过程中会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

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用途明确：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圆钢、无缝管、锻件等原材料及密封等相关配件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万法持股比例为44.87%，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4.51%；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万法持股

比例下降至42.73%，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91.60%，其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收购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员工股东31名，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

3、本次定向发行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对象具有股权激励的作用，有利于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同时公司配套设立股权激励考核、执行组织，健全了激励实施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确认了核心员工的股东身份，优化了股权结构，设立了股权激励执行机构，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10,500,000.00元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近期拟实施权益分派，议案内容：“上述权益分派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开始实施，若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事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个月后，该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依据上述披露内容，公司后期拟将实施的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可能代偿的风险：公司于2015年为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担保的合计2,000万元本金的逾期银行借款事项经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判，根据五莲县法院出具的（2019）鲁1121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康洋电源追偿。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公司将与债权人、康洋电源及其他担保人积极友好磋商解决方案，尽快解决相关担保事宜。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万通液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万通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春秋

